

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越华年审字（2025）第 0111 号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审计报告

豫越华年审字（2025）第 0111 号

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绿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宾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5,625.33	840,237.74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765,593.03	175,000.00
应收账款	711,595.75	1,025,654.16	预收账款	27,300.00	27,300.00
预付账款	206,318.24	10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9,590.04	292,624.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020.19	4,347.0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16,078.13	41,016.42	应付利润		-
存货			其他应付款	-87,902.02	153,680.85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959,617.45	2,008,408.32	流动负债合计	1,250,560.86	952,951.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4,915.44	6,178.80	递延收益	-	-
减：累计折旧	947.52	1,26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67.92	4,91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1,250,560.86	952,951.9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86,975.49	60,37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7.92	4,91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024.51	1,060,371.84
资产总计	1,963,585.37	2,013,32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3,585.37	2,013,32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87,070.94	3,457,016.61
减：营业成本	2,043,190.29	2,337,139.63
税金及附加	2,486.42	3,668.42
销售费用	3,000.00	182,000.00
管理费用	186,784.96	602,836.03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7.84	-14.9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508.57	331,387.52
加：营业外收入	1,161.24	2,366.7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47.33	333,754.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47.33	333,75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129.35	3,171,57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0.89	241,709.0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415.50	3,111,553.37
支付的职工薪酬	1,068,054.99	
支付的税费	29,094.57	9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12.41	300,7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6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6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514,612.41	339,115.72
加：期初现金余额		501,122.02
五、期末现金余额	-514,612.41	840,237.74

法定代表人：

张鸣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鸣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60,371.84	1,060,371.84	1,000,000.00	-	-	-273,382.43	726,61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60,371.84	1,060,371.84	1,000,000.00	-	-	-273,382.43	726,61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7,347.33	-347,347.33	-	-	-	333,754.27	333,75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7,347.33	-347,347.33	-	-	-	333,754.27	333,75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期末余额	-	-	-286,975.49	713,024.51	1,000,000.00	-	-	60,371.84	1,060,37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100MA3XHN7G3C，法定代表人：顾海，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9号院4号楼-2至10层101内5层503室，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表示。

(四) 记账基础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八)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且没有承担义务人的应收款项;

(3)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

(九) 存货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1)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及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一)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4. 固定资产计价：

(1)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 5% 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械设备	10	9.5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



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



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十五)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十六)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净售价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九) 营业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内容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的内容、计提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主要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制度按比例提取并向指定机构缴付社会保险统筹,所需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确定。

(二十四) 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制定，在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以下注释中，资产、负债及权益类科目的年初余额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报表数，期末余额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报表数，损益类科目的上期发生额指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发生额，本期发生额指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发生额。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25,625.33	840,237.74
合 计	325,625.33	840,237.74

2. 应收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帐款	711,595.75	1,025,654.16
合 计	711,595.75	1,025,654.1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206,318.24	101,500.00
合 计	206,318.24	101,5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6,078.13	41,016.42
合 计	716,078.13	41,016.42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67.92	4,915.44
合 计	3,967.92	4,915.44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65,593.03	475,000.00
合 计	765,593.03	475,000.00

7.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7,300.00	27,300.00
合 计	27,300.00	27,3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49,590.04	292,624.00
合 计	549,590.04	292,624.0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4,020.19	4,347.07
合 计	-4,020.19	4,347.07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7,902.02	153,680.85
合 计	-87,902.02	153,680.85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0,371.8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余额	60,371.84
本年增加数	-347,347.3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47,347.33
其他增加	-
年末余额	-286,975.49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3. 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87,070.94	3,457,016.61
主营业务成本	2,043,190.29	2,337,139.63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486.42	3,688.42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000.00	182,000.0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6,784.96	602,836.00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7.84	-14.99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61.24	2,366.75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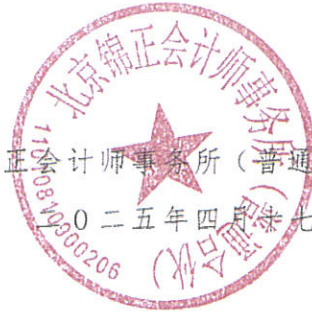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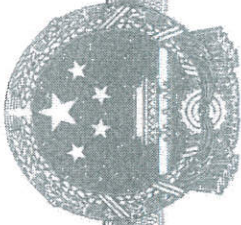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北京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廿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16242586

名称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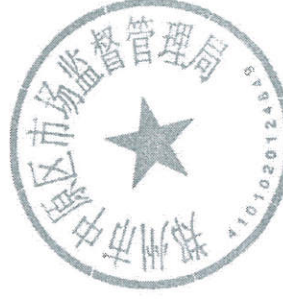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23日至2030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
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凭有
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3
号楼10层1004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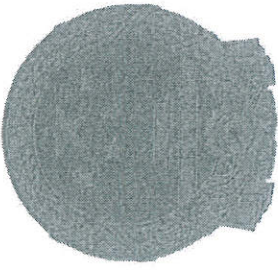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冯亚光

主任会计师: 冯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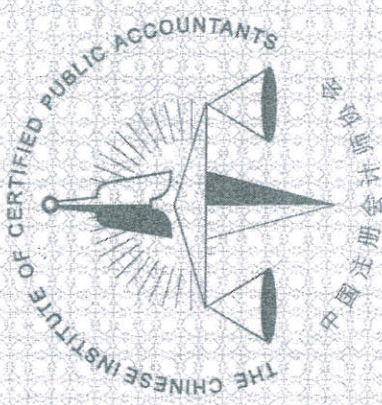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郑州市桐柏南路23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2月05日



姓名 Full name 张绿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319721008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600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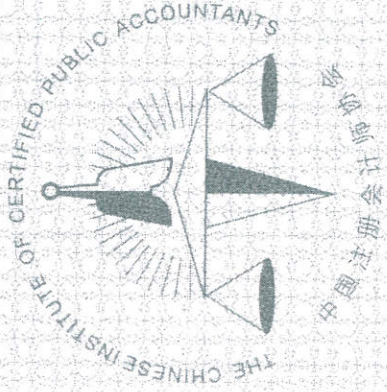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绿彬 410000360025

93



姓名 付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3-06

工作单位 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25197103063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75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y m d